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批)

截至2021年12月24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09件,目前已办结52件,现将第十批3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丰收村修高铁,离村民房屋很近,扬尘大;晚上施工噪音大,放炮将村民房屋振塌	镇安县	经查,“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丰收村修高铁”实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康高铁XKZQ-4标段林家山隧道1号斜井及配套4号拌和站工程,位于镇安县青铜关镇丰收村九组。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配套4号拌和站厂房封闭未完成,进出洗车台未建设,未配备洒水车和雾炮降尘设备,车辆进出时产生一定扬尘;配套拌和站搅拌机生产环节无噪音防治措施,拌和站半径100米内3户群众住宅点昼间噪声值平均超标6分贝,有1户群众住宅点夜间噪声值超标2分贝。根据县政府原高速公路隧道施工振动对房屋影响距离参考标准:放炮振动对房屋安全影响距离为100米以内。现场对100米范围内的青铜关镇和柴坪镇曹某等6户民房进行了勘验,6户房屋均为砖混结构,未发现主体结构变形、倾斜失稳、地基基础不均匀下沉等现象,房屋主体结构质量满足居住要求。		2021年12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依法对该公司未落实大气、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8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一是责令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购置洒水车1辆,及时对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二是责令该公司安装雾炮机采取降尘措施;三是责令该公司建设洗车平台1套,对搅拌机生产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四是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五是落实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改正。2021年12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对该标段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安全总监进行约谈,并向总公司进行通报。	D2SN202112140010
2	位于商洛市洛南县石门镇下铺村的华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排烟道设置有旁路,锅炉脱硫塔仅在检查时开启。该公司后面有一条河,下大雨的时候将垃圾、废浆顺着后围墙下的排污口排到河里	洛南县	经查,“位于商洛市洛南县石门镇下铺村的华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实为: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洛南县石门镇马湾村。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原料供给不足,2021年12月14日停产未再生产。经对脱硫脱硝塔检查,未发现烟道旁路,现场存放有片碱等脱硫脱硝药剂,有购置药剂的发票、脱硫脱硝塔运行记录和废气检测报告,未发现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现象。“该公司后面有一条河”实为:石门河,位于该公司南侧院墙外,墙外可见零星生活垃圾,无明显倾倒迹象。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该企业在院墙外设置有一个雨水排放口,经走访附近群众,未发现偷排垃圾、废浆现象。	不属实	一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指导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二是加强行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三是落实环境属地监管职责,强化日常巡查,督促规范收集处置生活垃圾。	D2SN202112140012
3	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智达矿业,多年以来在李砭村菜子沟,破坏地貌几百亩,露天乱采乱挖,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活。2021年7月省环保督查组走后,该公司以环境治理为名又乱开乱采继续破坏。2021年12月6、7日,企业加班加点植树复绿,掩盖事实,制造假象。企业违规作业,经常造成人员伤亡。希望中央督察组实实在在解决问题,现场调查核实(利用卫星图片前后对比就可知原情),严惩违法者,追究刑事责任,关闭危害企业,还农民青山绿水的居住环境	柞水县	经查,“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智达矿业”实为: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二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矿山与选厂均处于停产状态,无矿产资源开采行为,无超范围使用林地现象。经走访周围群众,均反映该公司正在进行废渣清运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2019年4月、2019年10月,企业在整合区露采许可证未办理到位的情况下,擅自将地下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两次非法占地70.18亩。根据第二轮省委第五环保督察组实地核查反馈意见,2021年5月,督促该公司限期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对治理区进行苗木补植。该公司2021年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2人。原柞水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7日,巡查发现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地下开采方式改变为露天开采行为,未按批准方案开采。2021年8月10日,李家砭钨钼磁铁矿发生一起地下矿道顶板脱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罚款21万元(枹应急罚[2021]14号),对其法定代表人罚款1.5万元(枹应急罚[2021]13号),并向公安部门提供了停供民爆物品的函(枹应急函[2021]39号),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2021年11月24日,矿山治理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已完成立案调查报县政府审定,拟对该公司处罚30万元,对其法定代表人罚款2万元。	属实	一是督促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二是完成“11·24”事故调查处理,加强日常安全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小岭镇党委和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制止。	X2SN202112140007

(第十一批)

截至2021年12月24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09件,目前已办结52件,现将第十一批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青槐村生辉采石场,离村子直线距离仅800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矿业废水直排,污染饮用水。督察组来时停止生产,不来时照旧生产	镇安县	经查,“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青槐村生辉采石场”实为: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镇安县苟家沟石料厂,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青槐社区六组。该石料厂2010年建设,2011年投产,2019年扩建,目前建成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及配套露天开采矿山,原镇安县国土资源局,2010年3月29日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历经4次延续,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万m ³ ,矿区面积:0.3898平方公里。该石料厂生产工艺流程为:矿山爆破-破碎-筛分-成品-销售;其中,矿山爆破、石料加工、道路运输环节易产生扬尘。该石料厂下游为永乐街道办事处青槐社区六组,矿山开采区距离最近居民房屋直线距离807.26米,最远为1246.70米,满足《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爆破安全允许距离300米的规定。矿山开采作业面安装有4台75米射雾炮塔,矿山顶架设5条水管,购置洒水车1辆;石料加工生产线封闭式厂房,安装有集尘罩和2台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2个;物料输送带安装3台雾炮机;物料堆场采用防尘抑尘网覆盖;进出厂道路全部硬化,沿途1台洒水车喷洒水雾,厂区进出口建有洗车平台2处,建有道路洒水台账。石料生产加工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开采作业平台修建二级沉淀池1座,用于收集来自苟家沟山沟溪水,沉淀后清水经管道引流排放至苟家沟。厂区门口修建雨水收集池2个,防止雨水冲刷粉尘至厂外。该石料厂下游无饮用水源。2019年11月,该石料厂投资80多万元将镇安县城自来水管网延伸至青槐社区六组,解决该组48户196人饮水问题,为居住地势较高的28户群众修建泵站,通过加压供水的方式解决自来水入户,并承担青槐社区六组每人每年20吨的水费及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通水以来,青槐社区六组群众的饮用自来水已全部入户,水质达标、水量稳定。因振动筛设备检修、安全事故处置、市场供求和疫情防控等原因,该石料厂2021年共生产约50天。	属实	一是永乐街道办事处、青槐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二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查处;三是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D2SN202112150008
2	商洛市山阳县板岩镇北沟寺村板桥沟口丰阳九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散养猪,2021年6月发生猪瘟,未做任何无公害化处理,直接将死猪从秦岭生态保护区广梅沟村的山顶抛下,下游是几个村的饮用水水源。另外,还将死猪丢到了香沟口村庙梁路下,导致别村的猪死亡近300头	山阳县	经查,“丰阳九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为:陕西丰阳九号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阳县板岩镇北沟寺村,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2021年7月停止养殖。2021年5月8日,该公司购买80头藏香猪运至板岩镇北沟寺村向阳坪圈养;2021年5月31日,山阳县板岩镇人民政府对养猪场项目用地进行了备案(板政发[2021]80号)。2021年5月30日,该公司散养的藏香猪开始出现发病死亡现象,将病死猪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埋至广梅沟梁;2021年6月6日至6月7日,将剩余的70头藏香猪转运至北沟寺村板桥沟口大山中散养;2021年7月2日,剩余的藏香猪全部死亡,该公司对病死猪进行了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掩埋至板桥沟口和广梅沟梁(板桥沟口和广梅沟梁距离约2.5公里)。该公司在猪死亡处理期间未向板岩镇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后因山阳县强降雨,受山洪影响,该公司部分掩埋的病死猪被雨水冲刷裸露出来。2021年7月6日,山阳县农业农村局对陕西丰阳九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规范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严格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2021年7月9日,接到群众举报后,在山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板岩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公司散养场和掩埋点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掩埋的猪再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流调,经排查未发现生猪异常死亡现象。2021年9月7日和12月17日,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北沟大河3处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标准限值。“导致别村的猪死亡近300头”实为:山阳县板岩镇北沟寺村村民舒某在该村杨家沟(与丰阳九号公司散养藏香猪地点有一道自然山梁阻隔,直线距离约1公里)散养的自称约150头藏香猪,因未进行免疫接种,发病死亡(2021年7月2日,山阳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板岩镇政府对舒某病死猪及周围养殖场(户)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现场诊断解剖等工作,初步判断为传染性胸膜肺炎等混合型感染引发的死亡)。	不属实	一是加强行业监管,督促指导该公司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定期对场区及周围进行清扫、消毒,依法合规养殖。2021年10月22日,山阳县板岩镇纪委对陕西丰阳九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散养藏香猪管理不到位、汇报不及时”进行了诫勉谈话。	D2SN202112150031
3	商洛市水电站庆唐公司在山阳县羊地镇西山村打隧道时将村民饮用泉水阻断,导致村民无饮用水,从去年11月份到现在一直未解决	山阳县	经查,“商洛市水电站庆唐公司”实为山阳庆唐水电有限公司唐河羊坪水电站,位于山阳县杨地镇金钱河一级支流唐河上,为引水径流式水电站。2019年7月开工,2021年1月停建,开挖引水隧道2600多米。羊坪水电站引水隧洞出水口位于杨地镇西山村下游,该村原有水源地1处,羊坪水电站修建隧洞后,该水源地水量总体变小,2020年枯水期期间,造成部分村民饮水困难。2020年12月28日,山阳县水利局编制了《山阳县杨地镇西山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投入57.2077万元提升改造该村饮水工程,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2座,水源工程2处,铺设输配水管道16400米,安装消毒设备2台;2021年2月9日,该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竣工,村民饮水恢复正常。现场检查时,联合调查组随机对该村村民家门口自来水进行了放水测试,水量水压均正常。按照《陕西省秦岭办关于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和《山阳县秦岭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山办字[2021]71号)要求,2021年8月该水电站被责令拆除整治并通过省市验收。	属实	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管理,保障村民生活用水安全。	D2SN202112150043
4	举报人为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申家湾组的村民,该村民有一份位于西河社区申家湾组长沟大洼的林权证,林权面积合计22亩,东至梁中,南至坡顶,西至沟心,北至坡根,主要生长柏树、油松。2019年4月份申家湾组村民王某未经举报人同意公然违反陕西省人民政府严禁在秦岭山地开发搞建设的禁令,雇佣大型挖掘机、大型装载机在长沟大洼林地(举报人的林地)范围内开拓道路,大面积林木被损坏。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一直无人处理,希望尽快调查处理	山阳县	“西河社区申家湾组长沟大洼的林权”位于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长沟大洼。2008年9月27日,山阳县政府将位于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宗地编号022,小地名长沟大洼、面积22亩的林地登记在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村民陈某名下(林权证:山林证字[2008]第02080052号)。同日,山阳县政府将位于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宗地编号002,小地名毕家山、面积835亩的林地(含登记在陈某名下的22亩林权)登记在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名下(林权证:山林证字[2008]第02080085号)。2020年8月20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陕1002行初17号]判决,撤销山阳县人民政府向申家湾组颁发的山林证字[2008]第02080085号林权证中小地名毕家山、面积835亩的林权登记;2021年5月13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陕1002行初4号]判决,撤销山阳县人民政府向申家湾组村民陈某颁发的山林证字[2008]第02080052号林权证中小地名长沟大洼、面积为22亩的林权登记。撤销后,现无投诉人所反映的该地块林权(山林证字[2008]第02080052号),该地块林权无归属。2018年11月,申家湾组村民王某在城关街道西河社区申家湾组长沟大洼修路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1亩。	属实	2019年2月20日,山阳县林业局令商南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补种苗木2400株(已于2021年11月30日前补种2400株茶树苗);二是由十里坪镇政府加强事后监管,加强森林资源管控。2021年8月6日,商南十里坪镇纪委对商南十里坪镇中棚村护林站站长谢某因履职不到位进行约谈。	X2SN202112150022
5	商南县十里坪镇中棚村七组旦家坡有一块自留山,举报人与本组村民仇某发生了林地纠纷,仇某让隔壁村民田某在争议林地中大面积机械开挖,建蓄水池。林木被全部砍掉后将林地翻新种植黄豆,毁林开挖面积达20亩,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商南县	经查,商南县十里坪镇中棚村原七组(现孙家沟组)段家坡(小地名叫旦家坡)。田某为商南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3575642610N)的法人代表。经走访调查,段家坡仅一家村民与仇某(其段家坡林山登记在其子仇某名下)存在“林地争议纠纷”,“自留山”实为:举报人和仇某位于段家坡的林山(举报人林权证号:商林证字2011第026489号,面积:33亩;仇某林权证号:商林证字2011第026489号,面积:8亩),仇某林山东侧和举报人林山搭界。2021年1月,商南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以300元/亩的价格租赁到仇某位于段家坡的8亩林山,2021年1月中下旬,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清理所租赁林山(8亩)的松、栎类树木种植茶树,砍伐林木立木蓄积9.07m ³ 。经调查,仇某位于段家坡的8亩林山林权手续齐全,商南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虽在租赁林山内砍伐树木,种植茶树,但未改变林地使用性质,不存在“毁林”。现场检查时,仇某位于段家坡的8亩林山内种植了茶树;中棚村原七组(现孙家沟组)段家坡地块无蓄水池,未发现大面积机械开挖、林地翻新及黄豆种植。	属实	一是2021年7月20日,商南县林业局令商南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补种苗木2400株(已于2021年11月30日前补种2400株茶树苗);二是由十里坪镇政府加强事后监管,加强森林资源管控。2021年8月6日,商南十里坪镇纪委对商南十里坪镇中棚村护林站站长谢某因履职不到位进行约谈。	X2SN202112150030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